

From: Mui Ho Yin
Date: Thursday, December 25, 2008

敬啟者：

本人從事婚姻及家庭治療，反對一切暴力及蠻不講理的抗爭行為。但是「家暴」條例括號內的內容，並不符合家庭的定義，而且牽起極大的爭議，分化社會人士。本人支持黃成智議員的提議，把「家庭暴力」一詞改為家居暴力，涵括同一屋簷下的人，不論是有婚姻及血緣關係的人或只是租住／居住同一屋簷下的任何人士，都得到保障，而且並不需要更改現時對婚姻及家庭的定義，引至家長、教育界、社工界及一般普羅市民的不安及反對。

此致

余秀嶽女士謹啟

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廿五日